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直接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

董事付波、刘强和王晓军作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予日为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拟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监事会会议通过的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